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雷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江苏雷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市[2017]340号）同意，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雷利”）2017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7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7,581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0,108万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840,400股限制性股票。现已完成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事宜，公司股本总数由101,080,000股变更为101,920,400股。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01,920,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01,920,400 股增至 183,456,720 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800 股，回购价格为 19.022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3,456,720 股变更为 183,427,920 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90 人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1.8 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3,427,920 股变更为 186,645,92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8.39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6,645,920 股变更为 185,162,00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85,16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74,064,800.00 元；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5,162,000 股增加至 259,226,80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44,580 股，回购价格为 6.492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59,226,800 股变更为 258,982,22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58,982,220 股变更为 259,372,22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59,372,2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93,987,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佰卓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华荣伟、苏达、华盛、黄文波、刘学根、赵龙兴、常州雷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利投资”）、佰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卓发展”）、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利投资”）、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诺投资”）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 36 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雷利投资、佰卓发展、合利投资、利诺投资，上述股东承诺：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转让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原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因此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以上承诺外，无其他股份相关事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1,04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6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7,312,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1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4 名，均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684,783	96,684,783	29,005,435	备注一
2	佰卓发展有限公司	72,595,479	72,595,479	21,778,644	备注二
3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8,434	12,208,434	3,662,530	备注三
4	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2,504	9,552,504	2,865,751	备注四

备注一：股东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苏建国控股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6,684,783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6,684,783 股，其中 30,228,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扣除前述质押股份数后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票总数的 30% 孰低原则，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9,005,435 股。

备注二：股东佰卓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苏建国控股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2,595,479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2,595,479 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1,778,644 股。

备注三：股东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208,434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208,434 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62,530 股。

备注四：股东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552,504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552,504 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865,751 股。

上述全部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987,572	74.79%	-	57,312,360	136,675,212	52.69%
其中：首发前限售	191,041,200	73.66%	-	57,312,360	133,728,840	51.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84,648	25.21%	57,312,360	-	122,697,008	47.31%
三、股份总数	259,372,220	100.00%	-	-	259,372,22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雷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江苏雷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 潇

胡海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